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行為人，其行為未被發覺前，向相關機關自首而應受裁罰者，內政部得按應處罰減減輕二分之一。 前項行為人自首時提供之資料，因而查獲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之其他行為人者，內政部得免予處罰。 行為人依前二項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者，各以一次為限。	一、為鼓勵行為人悔悟認過，使權責機關易於調查事實真相，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三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使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行為人，主動於其行為未經發覺前，向治安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自首或向一般行政機關自首並轉治安機關者，因減少行政調查程序，應予鼓勵而減輕處罰，爰於第一項明定內政部得按應處罰減減輕二分之一。 二、為提高查獲未被發覺之使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行為之成效，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行為人向相關機關自首時，提供資料檢舉其他亦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其他共犯或幫助犯等，並因而查獲其他行為人，內政部得免予處罰。

	三、為避免行為人濫用減輕或免予處罰之寬典，是以，針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人，其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次數應有所限制，爰於第三項明定行為人依前二項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者，各以一次為限。 四、對於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得行使裁量權，未來將訂定相關裁罰基準作為裁處之準據，爰本標準所稱「應處罰鍰」指依裁罰基準所定應處之罰鍰。
第三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一、年齡在八十歲以上。 二、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三、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或會面交往之事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四、逾期係因協助特殊境遇家庭人員，或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該身分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 五、逾期係因身心障礙而無法獨自出國，或罹患重大疾病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並經合格專業醫生開立診斷證明。 六、逾期係因懷孕或生產、流產而無法搭乘機、船班，並提出證明文件。 行為人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以其逾期停留或居留期間在六個月內者為限。	一、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 （一）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爰於第一款明定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年齡在八十歲以上，內政部得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二）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爰於第二款明定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內政部得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三）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規定家庭應受社會及國家保護之意旨，及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所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爰於第三款明定，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或會面交往之事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應處罰鍰得減輕二分之一。 （四）第四款考量實務現況，為協助

	特殊境遇家庭人員(例如為了協助嫁至臺灣而有特殊境遇之女兒生產後之照顧，致逾期停留或居留)，或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行為人，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應處罰鍰得減輕二分之一。 (五) 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保障生存權之意旨，爰於第五款明定逾期係因身心障礙而無法獨自出國或罹患重大疾病而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應處罰鍰得減輕二分之一。 (六) 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之意旨，爰於第六款明定，逾期係因懷孕或生產、流產而無法搭乘機、船班，並提出證明文件，內政部得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二、停留或居留效期屆滿後未辦理延期或自行出境離境者，即屬逾期而得予處罰。惟參照本法第三條第七款，停留係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及本法同條第八款，居留係指在臺灣地區居住超過六個月之規定，爰對於逾期停留或居留期間在六個月內者，始得予減輕。
第四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免予處罰： 一、因被販運而逾期停留或居留之人口販運被害人。 二、檢附具體事證檢舉，因而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案件。	一、參照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爰於第一款明定因被販運而逾期停留或居留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內政部得免予處罰。 二、為鼓勵行為人協助治安機關發覺不法，爰於第二款明定檢附具體事證檢舉，因而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三、檢附具體事證檢舉，因而查獲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案件。 四、逾期係因天然災害、疫情、重大事故、遭受酷刑、殘忍、不人道待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五、經行政院核定而辦理之專案適用對象。	四十四條有關容留、第四十五條有關媒介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有關聘僱之案件，內政部得免予處罰。 三、第三款明定檢附具體事證檢舉，因而查獲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行為之案件，內政部得免予處罰。 四、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之適足居住權及健康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禁止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待遇、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規定保護兒童不受酷刑等處罰意旨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所揭櫫保障人權之意旨，爰於第四款明定因天然災害、疫情、重大事故(例如嚴重火車出軌、空難等)、遭受酷刑、殘忍、不人道待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逾期停留或居留，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者，內政部得免予處罰。 五、為鼓勵逾期對象自行到案，爰將我國政府為因應重大政策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定而辦理之專案（例如擴大逾期停留或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適用對象，列為第五款內政部得免予處罰之情形。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